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小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依據

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2、 實施目的

- (1) 強化親師生家庭經營與管理、家人溝通、親子互動之知能。
- (2) 增進家長教養子女正確觀念，以協助子女之學習及成長。
- (3) 教育學生為人子女應有權利及義務，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提升孩子自我保護能力。

(四)引導學生家長思考與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與態度，結合良好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 推展目標

- (1)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以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使校內每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2)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4、 推行委員

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長代表共9人。

5、 實施原則

(1) 自主原則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融入相關領域，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設計適宜的教材。

(2) 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及溝通互動能力。

(3) 親師合作

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如家長日等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確實提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6、 實施內容

- (1) 家人關係：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
- (2) 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有效資源，實現家庭生活目標與提升家庭功能，幫助學生家庭對居家生活有正確的觀念與安排。
- (3) 家人共學：強調每個人是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和家人一起學習，共同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7、 辦理方式

學校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規劃二小時課程、二小時活動。

(1) 融入各領域教學

1.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2. 中高年級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

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2) 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參觀日
2. 親職教育講座
3. 親子活動
4. 慶生會
5. 闖關活動
6. 其他

8、 實施時間

(1) 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校訂課程。

(2) 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家長日、聖誕感恩活動。

9、 成效檢核

10、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田長峰

教導主任：葉紀沅

校長：葉于嘉